附件2

承 诺 书

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：

本单位（申报单位全称）对申报区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核心团队境内成员有关事宜，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充分知悉相关政策及《广州市黄埔区、广州开发区、广州高新区2021年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核心团队境内成员补贴申报通知》相关规定。

二、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，不存在隐瞒、提供虚假材料、恶意套取资金等情况。

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本单位及申请人明悉除须主动退回领取的相关扶持资金外，还须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盖章）：（申报单位全称）

 申请人（手签）：

年 月 日